

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藉由語文領域的比賽讓學生學習自我表達及欣賞的能力，並培養學生多性向的發展並發掘有特殊才藝的學生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田中高中教務處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分為國文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等 6 組，詳細比賽內容及規範如〈附件一〉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中一二年級，每班每項請派 1~2 人。

每人至多參加 2 項，語文競賽種子選手得選擇不參賽不占班級比賽名額，仍保留決賽參加資格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03 日(一)~11 月 07 日(五)

六、比賽地點：詳見〈附件二〉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請各班於 114 年 10 月 8 日(三)中午前將報名表交至教務處高中教學組。

※每班報名表 2 張，一張班上留存，一張交回教務處報名。

八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本校教師組成評選委員會公開評選。

九、獎勵：高中組各項取前三名給予獎狀及禮券以茲鼓勵，並擇優代表學校參加彰化縣語文競賽，其餘參賽同學頒發參加證明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經費支付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<附件一>

田中高中語文競賽內容及規範

壹、競賽時限：

一、國語演說：

高一高二混合評比，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。

二、國語朗讀：

高一高二混合評比，每人限 4 分鐘。

三、閩南語朗讀：

高一高二混合評比，每人限 4 分鐘。

四、作文：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
五、寫字：各組均限 50 分鐘。

六、字音字形：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

貳、競賽內容及範圍

一、演說：講題事先公布，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15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。

二、朗讀：篇目事先公布，各組之篇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。

高中組以文言文為主。

三、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體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並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
四、寫字：

(一)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(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

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)

(二)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

(三) 字體大小:教務處提供 7 公分見方，7*4=28 格的宣紙(每人 2 張)。

五、字音字形：

(一) 各組均為 200 字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(二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 88 年 4 月 23 日台 88 語字第 88044411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 【高中組】 年 班

比賽項目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
字音字形					11 月 03 日星期一 08:00-08:10	視聽教室
作文					11 月 03 日星期一 08:30-10:00	視聽教室
寫字					11 月 03 日星期一 10:10-11:00	圖書館閱覽室
國語朗讀					11 月 06 日星期四 13:10-15:00	視聽教室
國語演說					11 月 07 日星期五 10:10-12:00	多功能教室
閩南語朗讀					11 月 06 日星期四 13:10-15:00	多功能教室

備註：各班學藝股長請務必於 10 月 8 日(三)中午前將報名表交回教務處高中教學組。

※每班報名表 2 張，一張班上留存，一張交回教務處報名。